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兼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經濟技術開發區甬江路18號行政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08港元；
3. 重選馬仁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胡紀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5. 重選劉興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劉春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王飛絨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9.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額外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或發行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1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1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3. 「**動議**：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細則」，載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已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以即時取代及排除現有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細則生效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註冊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

27樓27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不予辦理。為確定有權收取前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該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此議決及投票),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4 就上文提呈之第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董事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5 就上文提呈之第1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該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在考慮表決有關提呈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6 就上文第3項至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 7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8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9 代表委託表格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如果你並非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註冊股東（例如：你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托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你應直接咨詢你的銀行、經紀或托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你通過有效的代表委託表格形式參與本週年大會。所有有效的代表委託表格必須經本公司在冊股東授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馬建榮先生（主席）、黃關林先生、馬仁和先生、王存波先生及胡紀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飛絨女士、張炳生先生、劉春紅女士及劉興高先生組成。